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總務長本煌

記錄：陳玲蓉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新建機車柵欄機後，機車憑感應卡及 UHF 感應貼紙進出，無法得知其是否續辦停車證，是否需再做其他標示，以利駐衛警、保全控管，提請討論。	一、同意製作貼紙，但貼紙品質要管控。 二、可依美術系楊教授之意見，撕除前先用吹風機吹，比較不會留下痕跡。 三、請事務組用車管經費購買一些清潔用品(去漬油)，提供使用。	車管會	業經 104 年 03 月 04 日續提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	建議將平時臨停之汽車停車收費金額每小時 50 元改與假日收費相同，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 60 元、全天 120 元，提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第 11 條 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 60 元、全天 120 元。 退休之教職員工到校得以相關證件(如退休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前二項情形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	車管會	一、業經 104 年 03 月 04 日續提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另依上開決議修正，及上網公告，並據以辦理。

三	擬增設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後方 8 個機車停車格，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車管會	業經 104 年 03 月 04 日續提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增設完成。
四	擬修正違規停車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p>一、照案通過。</p> <p>二、第 18 條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第 6 項：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p> <p>(1) 違停地點如妨礙交通，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p> <p>(2) 違停地點不妨礙交通先行予以開告發單並拍照存證。</p> <p>① 經一日後仍置之不理，則立即鎖車，領車費用同第 1 款。</p> <p>② 車主有立即移車，但後續仍再違停，累計 3 次鎖車，領車費用同第 1 款。</p>	車管會	<p>一、業經 104 年 03 月 04 日續提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p> <p>二、第 18 條第 6 項第 2 款方式，104 年試行一年後再行檢討。</p>

#### 肆、業務報告：

- 一、有關本校「機車停車場門禁管制系統」乙案，因常門柵無法正常開關、系統控制程式不穩定常當機或無法判讀資訊，致使柵欄機系統無法運作、柵欄機機台固定不穩固常造成店員鬆脫等狀況層出不窮，本組均以每日紀錄存查並要求廠商任何狀況務必於 24 小時內排除，故將相關缺失問題列出，業於 104. 4. 29 函請廠商限期於 104. 5. 30 前改善，並將統妥善率達大 99% 以上。
- 二、燕巢機車違規停放問題極為嚴重，於 104. 4. 27 早上委請廠商拖吊，近午即有科技學院老師來電反映，廠商拖吊同時皆無本校相關人員陪同，極易與學生發生爭執，希望有相關人員陪同。
- 三、104 年 1 月 1 日至 04 月 30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
  - (一) 實收數：1,163,504 元(含 103 年度保留款：713,000 元；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177,960 元；平日開放停車收費：1,880 元)。
  - (二) 實支數：764,655 元。
  - (三) 請購未銷數：1,507,916 元。
  - (四) 收入餘額：-1,109,067 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A34121-01				列印時間：104/5/1上午 09:43:27				
計畫名稱:103 年車輛管理費-事務組-保留款								
主持人:事務組				單位：事務組				
執行期間：103/12/31~104/12/31				委託單位：				
經費 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備註
行政助理薪資費用	186,000	108,482	0	0	0	0	77,518	執行率：58.32% 流入數：0 流出數：0
業務費	90,030	65,268	0	0	2,382	0	22,380	執行率：72.50% 流入數：0 流出數：0
服務費用-修繕維護保養費	436,970	15,390	160	0	0	9,700	411,720	執行率：3.52% 流入數：0 流出數：0
<b>合計：</b>	713,000	189,140	160	0	2,382	9,700	511,618	執行率：26.53%
實收數:	713,00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511,61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A44121				列印時間：104/5/1上午 09:49:21				
計畫名稱:104 年車輛管理費-事務組								
主持人:事務組				單位：事務組				
執行期間：103/10/29~104/12/31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備註
工讀費	50,000	352	0	0	0	0	49,648	執行率：0.70% 流入數：0 流出數：0
行政助理薪資費用	341,000	23,805	0	0	0	0	317,195	執行率：6.98% 流入數：0 流出數：0
業務費	2,248,000	503,958	166,186	0	0	1,329,488	248,368	執行率：22.42% 流入數：0 流出數：0
服務費用-水電費	400,000	0	0	0	0	0	400,000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流出數：0
服務費用-修繕維護保養費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流出數：0
購置固定資產	161,000	47,400	0	0	0	0	113,600	執行率：29.44% 流入數：0 流出數：0
提撥校務基金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流出數：0
<b>合計：</b>	4,000,000	575,515	166,186	0	0	1,329,488	1,928,811	執行率：14.39%
實收數:	450,504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1,620,685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校車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法第 18 條規定，擬修正條款之內容及說明如下：

###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二、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 1.違停地點如妨礙交通，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 2.違停地點不妨礙交通先行予以開告發單並拍照存證。 (1)經一日後仍置之不理，則立即鎖車，領車費用同第 1 款。 (2)車主有立即移車，但後續仍再違停，累計 3 次鎖車，領車費用同第 1 款。</p> <p><u>九、本校車管會進行違規拖吊前於學校首頁公告，並會知學生事務處於各學生宿舍宣導，並公告週知。車管會執行拖吊工作時，請駐衛警或保全於開始拖吊 10~15 分鐘陪同執行，另依狀況需要，必要時通報值勤教官協助辦理。</u></p>	<p>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二、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 1.違停地點如妨礙交通，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 2.違停地點不妨礙交通先行予以開告發單並拍照存證。 (1)經一日後仍置之不理，則立即鎖車，領車費用同第 1 款。 (2)車主有立即移車，但後續仍再違停，累計 3 次鎖車，領車費用同第 1 款。</p>	<p>未修訂。</p> <p>一、新增條文。 二、以往拖吊時常有學生因於現場與執行之人員爭執，或項拖吊人員扔擲裝水塑膠袋、滅火器等行為，宜由學生事務處、軍訓教官、軍訓專員到場以輔導與調解學生(101.4.17 曾專案簽會辦理)。</p>

一、決議：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討論，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即日起施行。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13 點 40 分。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保障行人安全、管制停車秩序、確保公共利益，及加強行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係指所有進入或停放於本校之機動車輛。

第三條 車輛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車輛管理事項之審議，其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總務長（兼召集人）。
  - 二、學務長。
  - 三、進修學院院長。
  - 四、軍訓室主任。
  - 五、主計主任。
  - 六、事務組組長。
  - 七、生活輔導組組長。
  - 八、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組長。
  - 九、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 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
  - 十一、職員代表一人。
  - 十二、工友代表一人。
  - 十三、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代表各一人。
  - 十四、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等各一人。
- 本辦法所規範及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執行。

第四條 申請通行車證之資格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及非學位班學生）、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
- 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
- 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

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

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惟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限放燕巢校區。

第五條 通行車證之格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制訂，所有進出校門、停車場(棚)之車輛一律由駐衛警察隊依通行車證管制。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另大型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其收費準用汽車之規定，並限停活動中心及致理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

和平校區禁止機、單車進入，但身心障礙、公務、送貨、特殊情況或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經駐衛警查驗後放行。

違反前項規定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辦理。

第三項所稱特殊情況由本校依個案認定。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為收費。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免費發給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

通行車證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一) 一學年：汽車 1,800 元、機車 720 元、單車 430 元。

(二) 一學期：汽車 1,000 元、機車 390 元、單車 310 元。

二、兼任教師：限授課或執行公務時停放。

(一) 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720 元、單車 430 元。

(二) 一學期：汽車 530 元、機車 390 元、單車 310 元。

三、日夜間部學生：

(一) 一學年：汽車 2,000 元、機車 720 元、單車 430 元。

(二) 一學期：汽車 1,060 元、機車 390 元、單車 310 元。

四、週末班學生、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比照日夜間部學生收費，並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

五、社團指導教師：限指導社團當日始可停放

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390 元、單車 310 元。

六、俱樂部會員：限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停放

一學年：汽車 2,820 元。

七、暑期班學生：限當年度暑假期間使用

汽車 1,060 元、機車 390 元、單車 310 元。

八、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得免收通行車證費，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



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

九、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其收費標準得比照教職員工資格辦理。

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除繳納前項費用外，應先另外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一個月 1,000 元。按月次申請者，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一次申辦六個月者，依收費標準打九五折；一次申辦一年者，依收費標準打九折。申請資格以教職員工優先，日夜間部學生次之，其他人員禁止申請，並應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夜間停車證發出之數量，由本校依該停車場之使用狀況限定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汽車通行證：

1.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

2.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姊妹所有)之影本。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與申請者不同時，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之文件影本，如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3.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

4.在職進修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機關或公司配屬其專用之汽車，可切結辦理汽車通行證。

二、機車通行證：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及本人機車駕駛執照等之影本。

三、單車通行證：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影本。

廠商申請前項通行車證時，應檢具業務相關單位簽認之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文件影本。

第八條 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工本費 50 元，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但因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

汽車通行或停放於校區內，本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毀損、遺失，概不賠償。

第九條 汽車通行證應貼附於擋風玻璃左下方明顯處，機、單車通行證應貼於車輛前方明顯處，以供查驗。

違反前項規定或未貼附通行車證者，視為未辦理通行車證。

第十條 車輛應按通行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棚），身心障礙、公務車等特定停車

格位，限符合該資格之車輛停放，其他車輛禁止佔用。

車輛通行證限申請者本人駕騎車輛進入校區使用，若有借予他人使用或偽(變)造、冒用、偷竊等皆無效，並追究原申請人及使用人之責任。

貼有通行車證之車輛，僅係允許該車輛得在本校通行與停放，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

車輛在校內遺失，汽車不負賠償責任，機、單車則依照與保全公司簽定之契約內容處理賠償事宜。

非經校方同意，嚴禁任何人擅自轉動、移動、拆卸、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機(單)車柵欄系統，違者除依規定處分，致生損壞，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

退休之教職員工到校得以相關證件（如退休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前二項情形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

第十二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承（協）辦單位最多可申請活動當日使用之臨時通行車證三張，並有義務將與會貴賓之名單，通知車輛管理委員會及駐衛警察隊，必要時並應安排人員負責交通指揮。

第十三條 工程車、送貨車可出示維修單、送貨單及身分證件向駐警隊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開學及學期結束前後一星期學生需搬運行李時，得出示學生證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內宿舍區，惟限停放三十分鐘，逾時者依規定收費。

第十四條 車輛運出公物應出示蓋有相關單位戳章之「物品運出憑單」，並主動接受檢查，經駐衛警察登記後放行。

第十五條 汽機車進入校內應依規定之速限行駛，停放於停車格位或場（棚）內，遵守一般交通規則，以行人優先、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

第十六條 和平校區道路實施單行道，汽車進入本校區，請確依標誌（線）遵行方向。

第十七條 車輛違規事項如下

- 一、偽造、變造、複製通行車證或將通行車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二、通行車證之申請人或使用人違反前款規定者。
- 三、硬闖校區不聽指揮制止者。
- 四、未張貼通行車證行駛校區或停放於校園、車棚內者。
- 五、按鳴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而影響上課者。
- 六、行車速度在和平校區超過 15 公里/小時或在燕巢校區超過 30 公里/小時者。
- 七、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地點者。

- 八、無身心障礙資格停放殘障停車位者。
- 九、汽車未貼「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且無正當公務理由，而過夜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
- 十、未遵行方向(逆向)行駛者。

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 一、違反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除沒入其車輛通行證及偽造、變造或複製之車證，罰車證費用五倍外，且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三年，並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由相關單位執行警告（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
- 二、違反前條第三款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罰車證費用一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
- 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者視為未辦理通行車證，汽車應繳納五百元、機車三百元、單車一百元。
- 四、違反前條第五款至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三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退還餘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其中違反第九款者，另罰每晚 100 元。
- 五、違反前條第十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二年。
- 六、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
  - 1.違停地點如妨礙交通，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新台幣 300 元、單車新台幣 100 元，逾 10 天(含)以上領回者加收新台幣 100 元。
  - 2.違停地點不妨礙交通，先行予以開告發單並拍照存證。
    - (1)經一日後仍置之不理，則立即鎖車，領車費用同第 1 款。
    - (2)車主有立即移車，但後續仍再違停，累計 3 次鎖車，領車費用同第 1 款。
- 七、違規車輛經加鎖或拖吊者，其車主要求領回時，須出示證件登記其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之系所，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後開鎖放行。
- 八、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一律繳交學校，供統籌使用。應沒入通行車證，而未繳回者，逕予註銷使用。

第十九條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棚）開放時間：

- 一、和平校區開放時間
  - 1.活動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場為 07：00 至 23：00。
  - 2.大門為 06：00 至翌日凌晨 1：00。
  - 3.各機單車棚均為 07：00 至翌日凌晨 1：00，惟北車棚全天開放。
- 二、燕巢校區開放時間
  - 1.大門 06：00 至翌日凌晨 1：00。
  - 2.致理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 07：00 至 24：00。
  - 3.機單車棚為 07：00 至翌日凌晨 1：00，惟燕窩車棚及後車棚(靠霽遠樓)側門全天開放。

第二十條 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證之所有權，依本辦法規定收回、沒入或註銷通行車證。並得依據停車格位數目及其他因素限制各種通行車證發給之總張數，其限制方式由總務處事務組簽陳校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通行車證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其持有之通行車證立即失效。

第二十二條 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申請類別錯誤或重複申請等情形於核發通行車證後，要求退費者，應扣除手續及工本費用(汽、單車 100 元，機車 200 元)，餘款再行退還。

已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因故不使用而須退費時，按未使用之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半天（上午或下午）60 元、全天 120 元；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

第二十四條 因違反本辦法而受處分者，如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應自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對該委員會作成之決議，不得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施行。修正後亦同。